



我國將自本 (109) 年 2 月 7 日起，針對 14 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的外籍人士，採取入境限制及簽證管制措施

日期：2020/02/04 資料來源：公眾外交協調會

2020/02/04

第036號新聞稿

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為確保國內公衛安全，強化人流入境控管，我國政府針對外籍人士來臺將採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自本 (109) 年 2 月 7 日起，針對 14 日內 (自 1 月 24 日以後) 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的一般外籍人士，將禁止入境我國 (含享有免簽證待遇、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待遇及持有效簽證的外籍人士) 。

二、對於有特殊原因確需訪問臺灣的外籍人士，若在 14 日內未曾入境或居住在中國大陸的重疫區，得申請入境簽證，但須備齊下列文件，我駐外館處始得依規定受理其簽證申請：

1. 具明過去 14 日內的旅遊史 (如果曾前往中國大陸重疫區則不受理) 。
2. 出具 7 日內健康檢查證明，不得有下列症狀：發燒 (> 或 = 38 度)、上呼吸道感染或肺部感染。
3. 簽署入臺後如有病徵應該立即通報我國衛生機關的切結書。
4. 依來臺事由備妥其他申請簽證的相關文件。

三、已持有我國效期內居留證而擬返臺的外籍人士，若在 14 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者，於其返臺後將限制居住，並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。

四、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。(E)